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條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a)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d)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一段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須由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提供協助；及(b)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王珣先生(「王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特定行業背景，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人士。由王先生自1999年起便於本公司任職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最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作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深入了解我們的營運，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王先生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其無法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支援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周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提供協助，以便王先生能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委任王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豁免[已]根據下列條件而授出：(a)王先生於三年豁免期內由周先生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b)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王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c)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其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及(d)倘周先生於三年期間內不再提供該等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且我們承諾，倘周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

我們將向聯交所說明並尋求其確認，王先生於三年期間在周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從而無需再申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於香港管理或進行，我們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及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兩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前提是我們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僱員代表董事陸建平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倘有)及／或電郵聯絡；
- (b) **董事**：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我們董事會成員聯繫時，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我們的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訪港，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除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為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我們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知會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構成過重負擔及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部分獲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於[編纂]後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擬收購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或會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若收購將通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則新申請人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獲得委員會的豁免許可證；
- (c) (i) 倘若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若收購的證券尚未上市，則聯交所或需進一步資料)，則新申請人不能行使控制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相關規定對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力，及於上市文件中披露進行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收購守則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的任何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處於能控制有關公司或業務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地位；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除上述(i)分段規定的情況外的收購聯營公司及公司任何股權)或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未能取得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而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將會對新申請人造成沉重負擔；及新申請人已於其上市文件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就各項收購須予披露交易公佈須提供的資料。就此而言，「沉重負擔」將基於各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獲得收購目標的賬簿及紀錄)來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議進行以下收購(「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註冊資本	代價 (約百萬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活動	目前進度及預期完成時間
1 公司A	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	49.6百萬美元(視乎交割後商業調整而定)	54.5%	採礦、礦物加工及相關商業活動。	我們已支付代價的30%，並預期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項收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註冊資本	代價 (約百萬元)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活動	目前進度及預期完成時間
2 公司B	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重續採礦權、於採礦許可證項下增加銻作為準許礦物，以及調整開採標高以涵蓋銻資源)後，可增加人民幣83.2百萬元	100%	採礦、礦物加工及相關商業活動。	我們已完成工商登記並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項收購。
3 公司C	中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57.4百萬元	70.0%	醫療設備及耗材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我們已支付代價的10%，預期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該項收購。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指完成相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後，本公司於公司A、公司B及公司C(統稱「目標公司」)的總股權。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將在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優化我們的業務發展，乃由於目標公司各自從事的業務活動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互補且密切相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於本文件呈列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基準如下：

1. 所申請的豁免不會損害本公司[編纂]的利益

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所有適用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預期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將會對本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變動，且為[編纂]目的，潛在[編纂]為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將載於本公司的本文件。此外，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支付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應付的現金代價。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本公司[編纂]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而複製有關資料並不切實可行，且過於繁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目標公司的現有財務報表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中披露。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各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於本文件披露所需的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

3. 已於本文件提供其他資料

我們已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與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相關的目標公司的其他資料，即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通常所需的資料。為免生疑問，本文件並無披露目標公司的名稱，因為(i)在本文件披露相關公司名稱屬商業敏感資料，或會損害我們完成相關建議投資的能力；及(ii)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我們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屬商業敏感資料，可防止競爭對手預測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